

赤峰市脱贫攻坚信息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脱贫攻坚信息宣传工作机制，切实提升信息报送质量和管理水平，有效发挥扶贫信息在参谋决策、交流经验、宣传鼓劲方面的重要作用，讲好赤峰减贫故事，全面展示脱贫攻坚成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服务中心。实时跟踪关注脱贫攻坚最新动态、最新进展、最新成果，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深挖信息资源，突出脱贫攻坚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特别是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强化综合调查研究，做到第一时间报送相关信息，重要信息随时报送。为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辅助决策、指导工作、交流情况提供参考依据。

（二）坚持客观真实。立足自身工作实际，突出地方和部门特色，紧紧围绕脱贫攻坚这一主线，关注创新工作举措，总结特色经验做法，大主题有格局，小主题有特色，报送“有新意、有分量、有亮点”的信息。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喜忧兼报的原则，不虚构、不夸大、不弱化。

（三）坚持多方联动。各行业部门、全市扶贫系统要树立一盘棋思想，主动争取本级党委（党组）对脱贫攻坚信息工作的支持和帮助，加强与本级党委（党组）、政府信息工作机构的沟通联系，与各级各类媒体积极对接做好脱贫攻坚信息发布工作，进

一步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强化协作，构建多平台发力、多渠道发声的脱贫攻坚信息工作格局。

二、工作机制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宣传信息中心，与市委宣传部配合统筹做好全市脱贫攻坚信息宣传工作。强化信息统筹调度，专人负责信息的收集、筛选、总结提炼和统计工作，统筹调度好上级扶贫部门和各级媒体约稿。负责组织开展脱贫攻坚信息工作研讨和经验交流；负责对脱贫攻坚信息工作的指导和考评。

市直各行业部门，各旗县区扶贫办、市扶贫办各科各企事业单位要指定一名分管领导、明确一名专兼职信息宣传员，负责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和报送工作。信息工作人员发生变动时，要做好交接工作，及时汇报人员替换情况，并加入“赤峰市扶贫宣传信息员”微信工作群（群二维码附后）。

三、工作要求

（一）各旗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扶贫信息宣传工作，及时收集和整理工作亮点、创新模式和典型经验，每周各旗县区至少报送2篇质量较高的信息稿件，18个市脱贫攻坚专项工作推进组至少报送1篇；每季度报送2篇总结类信息；每半年报送经验总结类信息。

（二）市扶贫办各科各企事业单位按照工作分工报送重点工作信息。每个科室每周至少要报送1篇质量较高的信息稿件；每个季度报送1篇总结类信息；年末报送1份经验总结类信息。

(三) 要着力提高报送信息的“含金量”，切实提高信息时效性和采用率。各信息员要积极宣传发动，广泛收集素材，准确把握信息新闻点，善于提炼和概括，及时采编、上报“快、新、实、精”的信息宣传稿件，同时做好后期跟踪报道。

(四) 所有信息稿件须经分管领导审阅签字后报送，涉及重要事项或重要数据的信息稿件，需经主要领导审阅确认。报送信息的文件名一律采用“旗县区或单位规范化简称：标题（成稿时间，撰稿人）”格式，如：林西县：贫困户家门口就业享受“VIP”服务（2020.03.06，XXX）。发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信息中心邮箱 773893585@qq.com。

四、制度保障

(一) 信息约稿制度。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报送工作的计划性和针对性，做到有的放矢，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信息中心将根据上级信息报送要点和工作需要，不定期、定向发出约稿通知，提出预约信息内容、编写要求和报送时限。接受约稿单位要积极组织人员收集材料进行撰写，按时上报。

(二) 情况通报制度。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信息中心按月通报信息报送、采用情况，每年年初公布上一年度各单位最终得分和排名情况，激励先进单位的干劲，倒逼落后单位加强重视，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 计分评价制度。

1.评价对象：市直相关行业部门，各旗县区扶贫办，市扶贫

办各科室、各企事业单位。

2.计分标准：信息类型分为简讯类信息和综合调研类信息，采取量化计分方式，凡纳入采用评分的信息，依据编发的不同刊物评分标准分别计分：

一是市本级媒体。包括市扶贫办门户网站的《扶贫动态》《扶贫要闻》等栏目，中国赤峰门户网站的《部门动态》等栏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编发的《领导参阅》《赤峰信息》《每日信息》《政务信息选编》《每日要情》等简报，《赤峰日报》《红山晚报》赤峰市广播电视台等媒体。报送的信息被市扶贫办门户网站采用，每条奖励 2 分；被市级媒体采用，简讯类信息每条奖励 5 分、综合调研类每条奖励 10 分。

二是自治区级媒体。包括内蒙古扶贫办门户网站的《扶贫要闻》等栏目、内蒙古新闻网相关栏目，自治区扶贫办《扶贫情况通报》等简报，《内蒙古扶贫》等期刊，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的《内蒙古信息》等相关简报，《内蒙古日报》《北方新报》等报纸，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各级微信平台等媒体。报送的信息被自治区级媒体采用，简讯类信息每条奖励 10 分、综合调研类每条奖励 20 分。

三是国家级媒体。包括国务院扶贫办门户网站的《扶贫要闻》《工作动态》等栏目，中国扶贫网内蒙古频道，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中国扶贫》等期刊，《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农民日报》《中国经济时报》等报纸，人民网、新华网等网站，中央广

电视总台等媒体。报送的信息被国家级媒体采用，简讯类信息每条奖励 20 分、综合调研类每条奖励 40 分。

3.加分项：被市委、市政府，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国务院扶贫办领导批示的，按原标准的 2 倍计分。在各类报纸上发表的信息稿件，被刊登在头条或报眼位置的，按原标准的 2 倍计分。具有重大价值的综合调研信息被省级以上报刊采用的，经市扶贫办党组研究决定后可追加奖励。

4.减分项：信息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或报送数量未达到要求的，每条扣 5 分；未按规定内容和时限报送约稿信息，每次扣 10 分。

5.统计办法：同一篇信息按最高级别奖励，不予重复奖励。如先被下一级媒体采用，后又被高一级媒体采用的，在奖励时只补差额。每月的 25 日为信息统计时间，每位信息员将自己上报的信息和已发表信息稿件的刊载照片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信息中心汇总。

6 结果运用：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并将信息宣传工作作为成效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赤峰市扶贫宣传信息员群



该二维码7天内(4月15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